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合同的未来履行及细节条款的进一步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及合作项目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3、此次各方达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合作,如果能够顺利实施,预期会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品牌溢价能力,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但实际效果目前尚无法评估。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预计不会对2017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一、 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与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480,000,000元,其中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34,800,000元,合计占增资后目标公司的29%股权;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80,200,000元,合计占增资后目标公司的38%股权;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5,000,000元,合计占增资后目标公司的33%股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000,000元变成500,000,00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33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维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263,501.07元,净资产56,588,972.77元;2016年2月至12月,净利润-45,204.40元;

注:由于目标公司还未获得生产相关资质,暂时还没产生营业收入。

三、 交易方基本情况
 1、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盈创动力大厦A座5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洪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B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平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开发。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电力操作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讯电源、逆变电源、铁路信号电源等电力电子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销售:铅酸蓄电池。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投资主体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增资,各股东按照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00元。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增资的目的
 1、以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基础,成立一家研产销一体的合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出行方案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2、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究与投入,带动公司电池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升。

六、 存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新能源汽车市场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但不排除目标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规模不达预期,影响投资回报期限和收益。公司和合作方将加大对产品市场的分析和调研力度,密切关注市场趋势,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做好产品定位,生产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绿色、环保、低耗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2、 生产资质申请时间较长风险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需要申请相关资质,倘若生产资质申请时间较长,将影响目标公司产品生产和市场投放进度,从而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和合作方将尽力加快对项目的生产资质申请进度,提前准备和做好生产资质申请所需的各项材料,以缩短生产资质申请的时间。

3、 研发风险
 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发展,研发的技术水平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起到关键作用,倘若研发技术滞后于竞争对手,将影响产品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从而影响产品的效益。公司和合作方将加大对技术的投入力度,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最新发展动向,注重对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4、 人才流失风险
 新能源汽车领域属于高技术领域,人才在技术发展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倘若未来人才流失过大,对产品的研发、技术以及效益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和合作方将继续提高对已有人才的支持力度,同时不断引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各类人才,以增强人才储备和持续发展能力。

七、 对公司的影响
 在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电池行业竞争力的同时,力图打造以运营为龙头,以整车为伙伴,

动力总成为依托、电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链。但本合同的签署,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事宜。
 九、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详情及陈宏先生的简历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肖杨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肖杨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杨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肖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杨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负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肖杨健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陈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宏先生简历附后。

陈宏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66951118#6245
 传真:0755-66950678#6245
 电子邮箱:chenhong@vision-batt.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附件:简历
 陈宏先生:生于1960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经理、越南雄韬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起,暂代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宏先生于2012年1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62203198003110011)。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陈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宏先生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 关于股权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本次质押解除后,亚太房地产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2.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7-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14:30。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6月6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14:3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15:00至2017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提案编码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00	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8:30-12:00,13:30-17:30;
 3.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4. 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吉杰、张珺
 (2) 电话:028-67691568
 (3) 传真:028-67691570
 (4) 电子邮箱:hwg0757@163.com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 备查文件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表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	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为无效授权;
 2. 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

股票代码:0006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8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方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基本情况概述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001万元以增资方式入股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丰”),同时收购目标公司股东乡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璟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7,199.4万元。转让完成后,乡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武汉璟丰股权,公司持有武汉璟丰总计63.08%的股权。
 2. 根据公司与朱亚雄、乡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武汉璟丰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武汉璟丰达成盈利承诺,作为盈利补偿的保证,乡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资金交由朱亚雄由朱亚雄以其账户代付给乡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京山轻机股票(股票简称:京山轻机;股票代码:000621)并确定1年,具体金额为2,150万元,购买期限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90天内(如遇甲方股票停牌顺延),锁定期限以购买全部完成时开始计算。

武汉璟丰已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0日和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13)和《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17-57)。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接到朱亚雄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上述增持承诺,朱亚雄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一、 本次增持主体:朱亚雄先生(代乡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持)。朱亚雄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总经理。
 2.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兑现上述协议承诺,朱亚雄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计划
 朱亚雄先生拟于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为2,15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朱亚雄先生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乡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武汉璟丰股权款。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2,763.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15元-0.17元	盈利:0.06元

二、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 本期业绩同向上升的原因说明
 1. 公司持续不断地实施国际化服务、高端产品三大战略,本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效果,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性价比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包装机械业务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且新产品毛利率较好。
 2. 公司汽车零配件铸造业务经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目前产品单价和客户基础均处于良好状态,订单饱满,本报告毛利率增长率较高,扭亏为盈,并取得了较好收益。
 3. 公司投资的深圳市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机器视觉,2017年上半年机器视觉软件销售行业拓展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 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1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桥亚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地产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亚太房	是	1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6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6.93%
合计	-	10,000,000	-	-	-	36.9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7-010
 股票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2营口港
 股票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营口港”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2014年发行的“14营口港”债券(债券代码:12233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2017年度跟踪评级结论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7-01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哲先生于2017年5月5日至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短线交易具体信息:
 经公司自查发现,王哲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于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12日分别以58.00元/股、48.50元/股的价格买入新经典股票1100股、6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以45.30元/股的价格卖出1700股。本次股票卖出后,王哲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 公司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系统,获知王哲先生在上述三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记录。公司经与王哲先生核实,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王哲先生本人对相关规

则理解有所偏差所致,故也未及时报告公司。按照王哲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本次买卖股票的净收益低于近六个月内买入股票的最高交易价格,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15,890元,不存在将收益交还公司的情况。
 2. 王哲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律,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其他说明
 3.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王哲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同时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潘煜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潘煜之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潘煜之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潘煜之女士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选举出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潘煜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